

長榮大學教師傑出研究獎勵辦法

94.10.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1.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教師之傑出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得依本辦法獎勵：

- 一、獲總統科學獎。
- 二、獲行政院科技獎、文化獎。
- 三、獲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學術獎。
- 四、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。
- 五、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。
- 六、其他研究相關特殊表現者。

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者，由申請人於得知獲獎消息後三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，送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者，由申請人於得知消息後三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者，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以茲鼓勵。

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者，由本校頒發獎狀乙幀，獎金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以茲鼓勵，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